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3）环检（验）字第【FLHB2303060】号

建设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刘承灵 17870354399

建设单位邮编：3438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韶口乡冷水塘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固废情况说明

附件 11 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韶口乡冷水塘 (N: 26°36'50.657", E: 114°43'21.480")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2.0%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万环评字〔2023〕7 号)；

(13)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23〕7 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时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 13 组原红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为：N26°36'50.657"，E114°43'21.480"，项目用地为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 13 组原红砖厂废置土地场地，占地面积约 12892.7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5770 平方米。厂区四周为农田及林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厂区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 180m 处的冷水塘村居民，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层，建筑面积为 420m ² ，建设厂棚，内设 1 台 270m ³ /h 搅拌设备生产商品混凝土。	1 层，建筑面积为 420m ² ，建设厂棚，内设 1 台 270m ³ /h 搅拌设备生产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仓储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仓储	与环评一致
	料场	建筑面积约 4464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建筑面积约 4464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112m ²	建筑面积约 112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约 64m ²	建筑面积约 6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统一供水。	由市政供水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通过海绵体吸附，不外排	海绵体吸附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暂存于料场中，外运做填方处理。	暂存于料场中，外运做填方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搅拌设备	27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实验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凝土搅拌车	/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混凝土汽车泵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混凝土拖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7	砂石分离机	8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河砂	t/a	240014	200000	堆场堆放
2	水泥	t/a	80000	70000	罐装
3	石子	t/a	250000	200000	堆场堆放
4	减水剂	t/a	2400	2000	/
5	水	t/a	147600	120000	/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废气	生产区、原料堆场	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	25	2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10	10	
其他	环保管理	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等	2	2	
合计			40	40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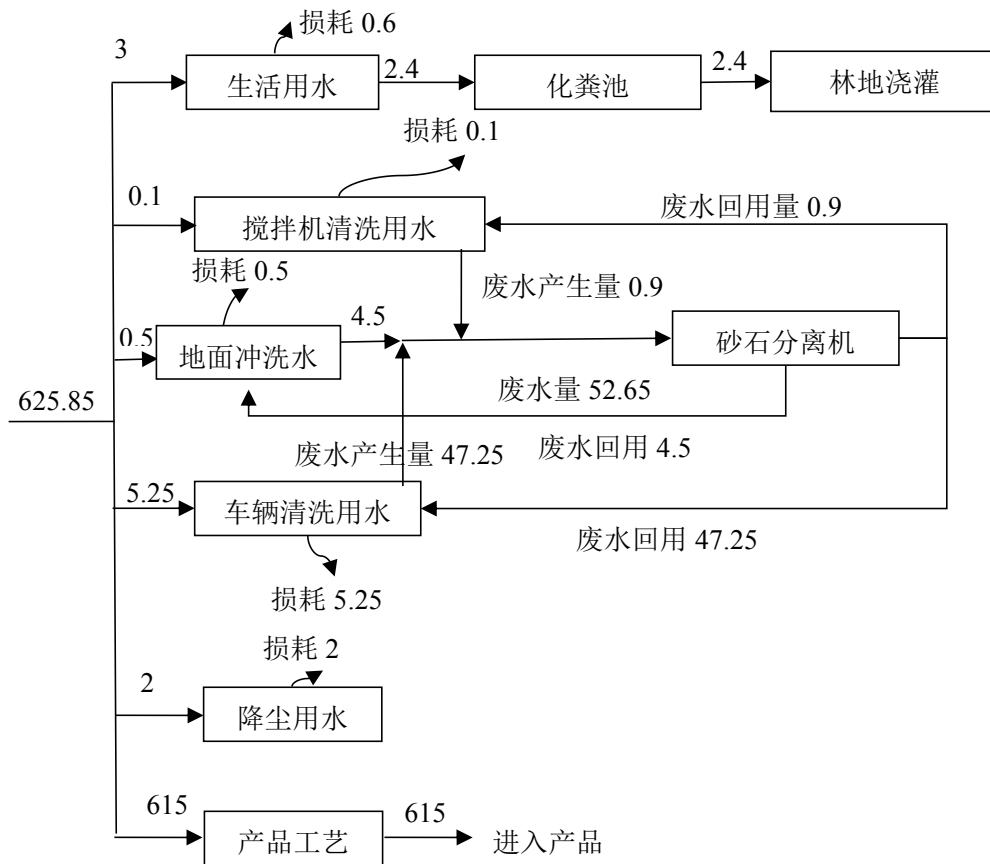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员工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t/d（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576t/a）。

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车辆数据。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抽出对搅拌车进行清洗。需损耗 5.25t/d。每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需损耗 0.1t/d。项目混合料拌和时需加入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拌和用水量为 615t/d，全部进入产品。项目抑尘洒水主要是在料场、输送、厂区道路等设置无组织扬尘喷洒水抑尘装置，设计用水量为 2m³/d（480m³/a），喷洒水全部蒸发。项目需冲洗的作业面积约为 1000m²需损耗 0.5t/d。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定期由园林收走浇灌园林，不外排。不会增加污染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搅拌粉尘通过海绵体吸附，不外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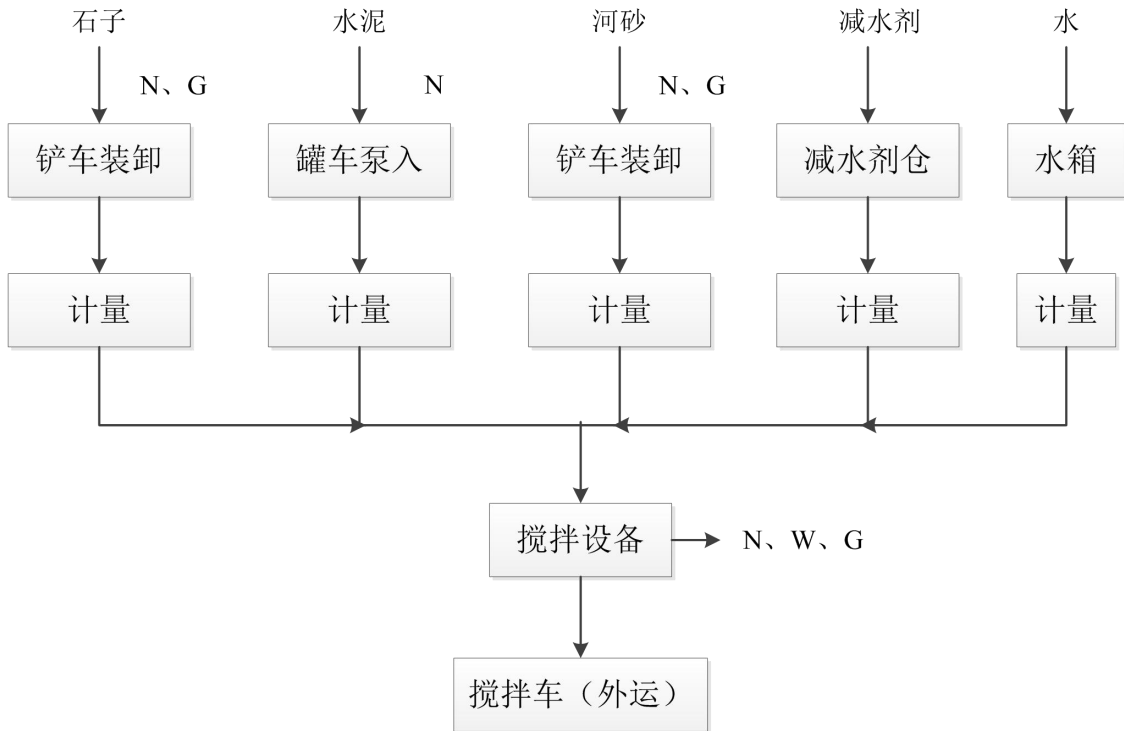


图 2-7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代码：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1）原料进厂及计量

①外购一定粒径的骨料（河砂和石子），通过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然后根据需要原料卸放到料场；将骨料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进行电子称量，然后骨料由计量斗直接下落至骨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运至搅拌机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②外购的水泥由罐车运输入厂内，经管道直接由罐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电子称中进行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水和减水剂分别通过泵送到电子称中进行称量后送至搅拌机。

（2）搅拌

石子、河砂、水泥、水等原材料按照配合比设定好，经电子秤称料投入搅拌机，按设定搅拌时间，经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机搅拌，则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

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结束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或砂浆推到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搅拌粉尘、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噪声。

（3）取样品检验并分析数据（实验室工序）

取搅拌好的混凝土或砂浆少量，倒入模具中养护成型，再以测试设备施加压力，测试硬度。得出数据并分析。实验室工序全过程为物理测试，无打磨步骤，不产生废气、废水，检验后废料经破碎后可投加到搅拌系统。

注：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高，各物料的输送、计量均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均为密封罐运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装卸、车辆运输等	粉尘	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搅拌机搅拌粉尘		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不外排
	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固 体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用的砂石料和剩余的少量混凝土	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混凝土废块（实验产生）	
		砂石分离机污泥和布袋收集粉尘	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入冲洗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3.3、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

项目在生产搅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主要以其中的水泥、石子、砂等粉尘较为突出，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不大。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项目砂石需进行外购，在卸料过程中，扰动砂石，使砂石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

3.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装载机、混凝土汽车泵、混凝土拖泵和混凝土搅拌机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5、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生产废料用、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搅拌机搅 拌粉尘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料储存罐体顶部装 有吸附体吸附，不 外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运输车辆 扬尘、砂石 堆场卸料 扬尘		地面进行清扫、洒 水抑尘	地面进行清扫、洒 水抑尘	
废水	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
	搅拌机、地 面、运输车 辆清洗废 水	SS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 回用于产品生产， 不外排；地面、运 输车辆清洗废水经 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 回用于产品生产， 不外排；地面、运 输车辆清洗废水经 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不合用的砂 石料和剩余 少量混凝土 混凝土废块 （实验产 生）	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砂石分离机 污泥和布袋 收集粉尘	经料管回收回用于 生产	经料管回收回用于 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 油在检修时产生， 检修完成后由原厂 家回收，不在厂区 储存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 油在检修时产生， 检修完成后由原厂 家回收，不在厂区 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润滑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 13 组原红砖厂废置土地，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36'50.657", E:114°43'21.480"。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 13 组原红砖厂废置土地建设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2892.7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5770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 1 台 270m³/h 搅拌设备生产商品混凝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规模。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出气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

品生产)要求。

厂区扬尘包括车辆扬尘、堆场及装卸扬尘、卸料扬尘。为控制扬尘影响,本项目采用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和厂区配套除尘雾泡机等措施进行抑尘。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需对产噪设备采取噪声、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和砂石分离机污泥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混凝土废块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做填方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健全机构、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应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将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项目正式排污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排污。项目批复后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请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执法。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FLHB-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1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220D、FLHB-YQ-013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15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3.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3.12.08）

5.3、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谢忻	74
杨文	66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 年 4 月 3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 年 4 月 4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m ³ /天)	验收期间产量(万 m ³ /天)	负荷%
2023年4月3日	商品混凝土	0.125	0.100	80
2023年4月4日	商品混凝土	0.125	0.0938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4月3日	22.9~24.3	74	99.65~99.81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4
4月4日	22.3~23.1	76	100.89~101.03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6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4 月 3 日	2303060-W-0 1-01	6.7	123	38.7	31	8.02	20.9	1.98
		2303060-W-0 1-02	6.8	119	35.8	35	8.15	19.7	2.00
		2303060-W-0 1-03	6.8	128	41.6	32	8.18	20.0	2.06
		2303060-W-0 1-04	6.7	115	33.8	29	8.22	21.1	1.90
		平均值	/	121	37.5	32	8.14	20.4	2.00
	4 月 4 日	2303060-W-0 1-05	6.7	110	31.6	37	8.27	20.9	2.08
		2303060-W-0 1-06	6.8	106	27.8	30	8.29	21.0	1.97
		2303060-W-0 1-07	6.8	97	25.2	33	8.36	20.7	2.03
		2303060-W-0 1-08	6.7	92	22.9	34	8.43	21.1	2.05
		平均值	/	101	26.9	34	8.34	20.9	2.0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的旱作			5.5~8.5	≤200	≤100	≤100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标准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TVOC）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第一次	0.065	0.060
	第二次	0.062	0.063
	第三次	0.060	0.06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70	0.083
	第二次	0.073	0.082
	第三次	0.080	0.08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82	0.088
	第二次	0.087	0.087
	第三次	0.085	0.08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85	0.082
	第二次	0.087	0.085
	第三次	0.083	0.0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87	0.08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东厂界	50.9	39.2	60	50
	南厂界	50.3	40.3		
	西厂界	49.4	39.3		
	北厂界	49.2	39.2		
2023 年 4 月 4 日	东厂界	52.1	41.8		
	南厂界	52.1	41.0		
	西厂界	52.5	40.4		
	北厂界	52.1	39.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

项目在生产搅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主要以其中的水泥、石子、砂等粉尘较为突出，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不大。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项目砂石需进行外购，在卸料过程中，扰动砂石，使砂石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装载机、混凝土汽车泵、混凝土拖泵和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生产废料用、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不合用的砂石料和 剩余少量混凝土	90	80	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混凝土废块 (实验产生)	3.6	3.0	
	砂石分离机污泥和 布袋收集粉尘	10	8	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4.8	4.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	0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检修时 产生，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 收，不在厂区储存
	废润滑油	0.2	0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最高值为 6.8、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4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21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7.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8.34mg/L、总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0.9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03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标准要求。PH5.5~8.5、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3、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088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即颗粒物≤0.5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5dB(A)，夜间间最大噪声值为 41.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02 月 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8MA35GKNEX9001X。

8.7、建议

(1)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 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得外排。	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出气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尾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厂区扬尘包括车辆扬尘、堆场及装卸扬尘、卸料扬尘。为控制扬尘影响，本项目采用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和厂区配套除尘雾泡机等措施进行抑尘。除尘雾泡机根据送风原理，先使用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水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水雾送至较远距离，使覆盖面积更大，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	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出气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厂区扬尘包括车辆扬尘、堆场及装卸扬尘、卸料扬尘。为控制扬尘影响，本项目采用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和厂区配套除尘雾泡机等措施进行抑尘。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在生产搅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主要以其中的水泥、石子、砂等粉尘较为突出，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不大。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项目砂石需进行外购，在卸料过程中，扰动砂石，使砂石表面附着的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装载机、混凝土汽车泵、混凝土拖泵和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	项目需对产噪设备采取噪声、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装载机、混凝土汽车泵、混凝土拖泵和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

	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固体污染防治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生产废料用、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和砂石分离机污泥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混凝土废块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做填方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生产废料用、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韶口乡冷水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43'21.480"、N26°36'50.6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万环评字〔20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8MA35GKNEX9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8MA35GKNEX9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3~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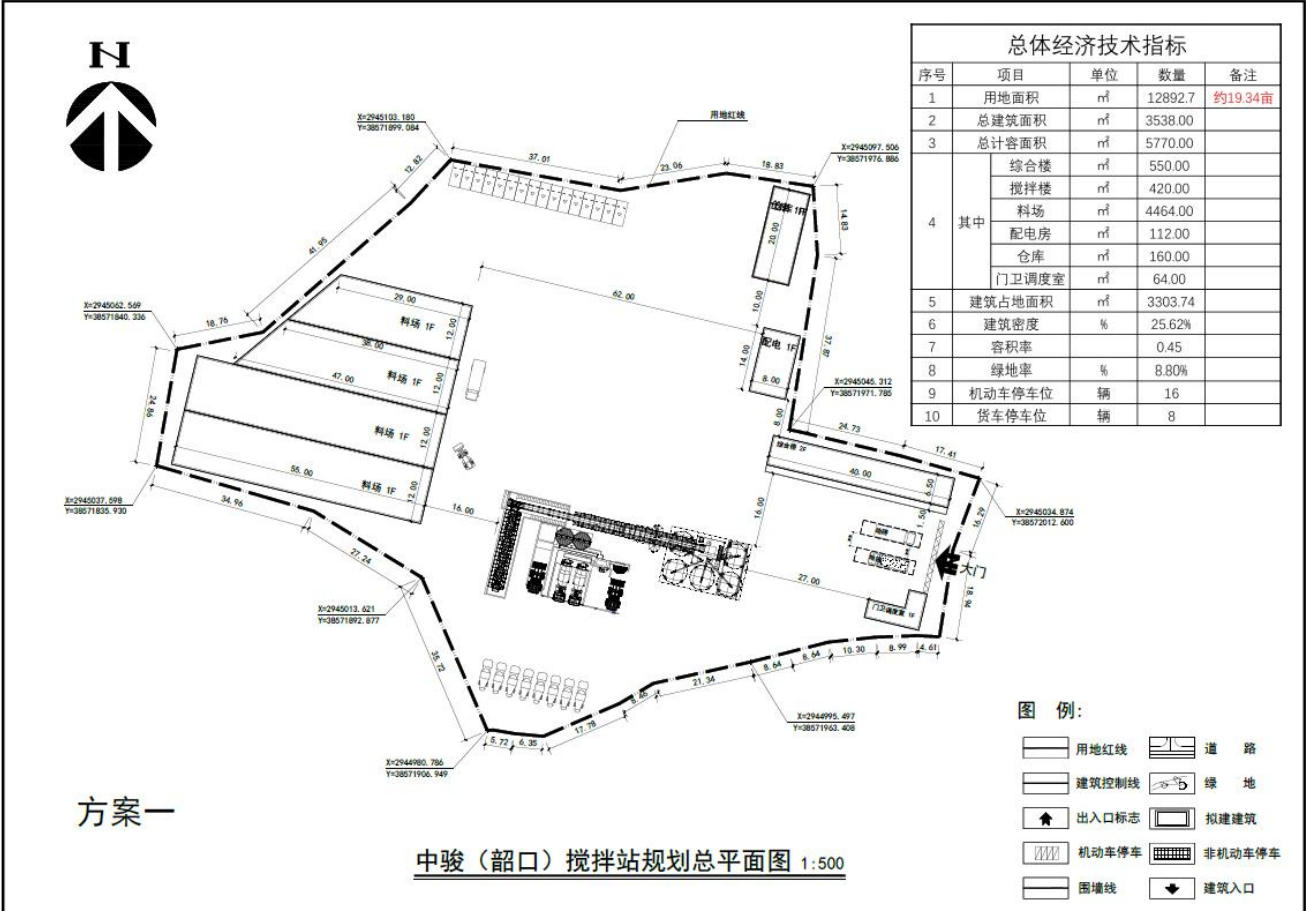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全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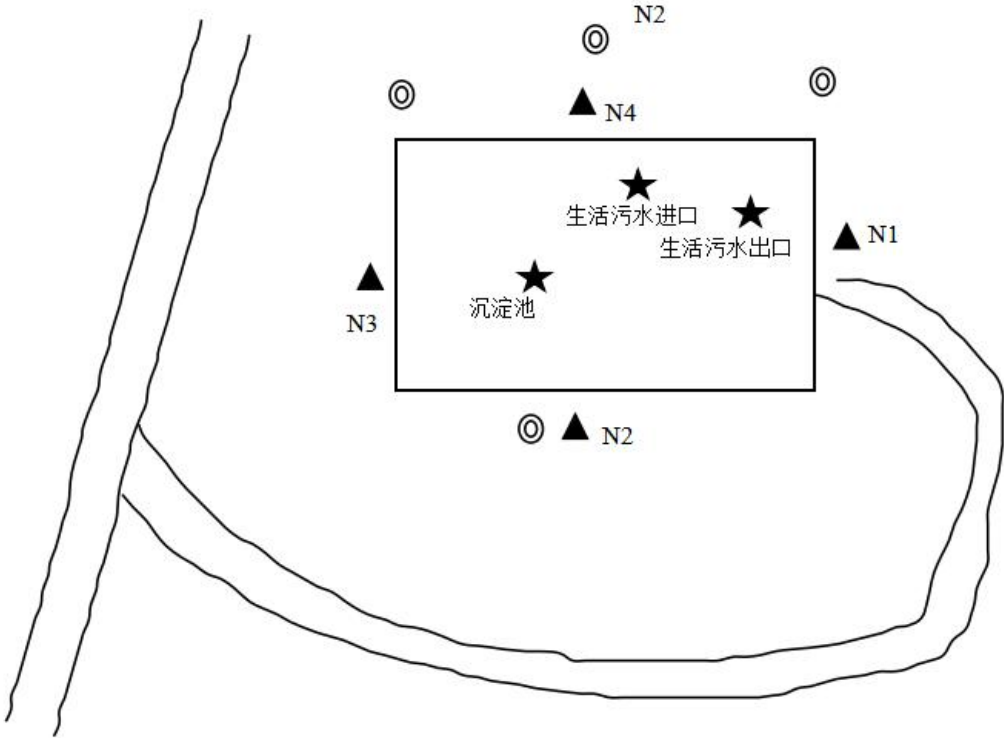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环境空气监测点



★污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万环评字〔2023〕7号

关于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13组原红砖厂废置土地，用地中心坐标为N：26°36'50.657"，E：114°43'21.480"。本项目投资2000万元租赁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13组原红砖厂废置土地建设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2892.7m²，总计容建筑面积5770平方米，本项目共设1台270m³/h搅拌设备生产商品混凝土，建成后可形

成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规模。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出气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厂区扬尘包括车辆扬尘、堆场及装卸扬尘、卸料扬尘。为控制扬尘影响，本项目采用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和厂区配套除尘雾泡机等措施进行抑尘。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需对产噪设备采取噪声、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和砂石分离机污泥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混凝土废块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做填方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健全机构、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应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将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项目正式排污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排污。项目批复后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请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执法。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082830017A

抄送：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m ³ /天)	验收期间产量(万 m ³ /天)	负荷%
2023年4月3日	商品混凝土	0.125	0.100	80
2023年4月4日	商品混凝土	0.125	0.0938	75

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3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1 上风向  施工记录 经 度：114.7221964 纬 度：26.6133869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 间：2023-04-03 10:42:11	下风向1 下风1  施工记录 经 度：114.7231383 纬 度：26.6137436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 间：2023-04-03 10:37:48
下风向2 下风2  施工记录 经 度：114.7226016 纬 度：26.6142589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 间：2023-04-03 10:46:01	下风向3 下风3  施工记录 经 度：114.7218655 纬 度：26.6142239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 间：2023-04-03 10:51:29

厂界东

东



厂界南

南



厂界西

西



厂界北

北



沉淀池出口



环保设备（冲洗）



环保设备（堆场）



环保设备（密闭生产）



环保设备（雨水收集沉淀池）



环保设备（沉淀池）



环保设备（罐体除尘）



施工记录

经度：114.7222817
纬度：26.6135674
地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间：2023-04-03 10:59:09



施工记录

经度：114.7223718
纬度：26.6135177
地址：吉安市万安县025乡道在童家附近
工程名称：2303060
时间：2023-04-03 10:58:49

生产区主机集气罩粉尘收集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8MA35GKNE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韶口乡冷水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MA35GKNE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9日至2028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租地协议书

甲方：余文峰

乙方：江西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冷水塘原红砖厂废置土地租给乙方办厂，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时间和期限

以正式动工开始起为期十五年（以第一次交租金时间为准）；期满后乙方如需要续租，无条件按此协议续租。

二、出租面积及地界

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面积约二十亩。地界：东至光伏电站水沟边，南至童家去打靶场路，西至孙东东房前上坡处，北至冷水塘下垄田机耕道边。

三、出租金额

乙方每年付给甲方土地租金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四、租金付款方式

乙方从进厂动工之日付给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按第一年租金交付日提前一个月交付。如乙方未按时付款，甲方可罚乙方滞纳金为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五、环保

乙方在办厂期间的一切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所内遗余的厂房及其它物质，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甲乙双方应尽职责

- 1、乙方在办厂期间不得侵占四址界限以外甲方的财物；
- 2、甲方负责协调维护好乙方办厂期间用地的正当权益。甲方

应确保乙方的运输道路的正常通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损坏时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正常生产，甲方及村民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的生产和道路通行，如因甲方及村民无正当理由干涉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如乙方停办厂时，乙方不能拆除的房屋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此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乙方违约不交纳租金，甲方可终止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人签字：

徐子峰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在场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8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82009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MA35GKNEX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2月29日
法定代 表 人	刘承灵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2月2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万寿亭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www.95105369) 购买正品耗材, 避免侵权	

附件9 检测报告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303060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红志
受检单位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79175313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韶口乡冷水塘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10 日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FLHB-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1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220D、FLHB-YQ-013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15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4月3日	生活污水出口	2303060-W-01-01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6.7	123	38.7	31	8.02	20.9	1.98
		2303060-W-01-02		6.8	119	35.8	35	8.15	19.7	2.00
		2303060-W-01-03		6.8	128	41.6	32	8.18	20.0	2.06
		2303060-W-01-04		6.7	115	33.8	29	8.22	21.1	1.90
4月4日	生活污水出口	2303060-W-01-05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6.7	110	31.6	37	8.27	20.9	2.08
		2303060-W-01-06		6.8	106	27.8	30	8.29	21.0	1.97
		2303060-W-01-07		6.8	97	25.2	33	8.36	20.7	2.03
		2303060-W-01-08		6.7	92	22.9	34	8.43	21.1	2.05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4月3日		4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4.7230、26.6136	50.9	39.2	52.1	41.8
N2 厂界南 114.7228、26.6134	50.3	40.3	52.1	41.0
N3 厂界西 114.7226、26.6136	49.4	39.3	52.5	40.4
N4 厂界北 114.7226、26.6139	49.2	39.2	52.1	39.1

表 3-2 无组织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4 月 3 日	上风向	2303060-G-01-01	0.065	完好无损
		2303060-G-01-02	0.062	
		2303060-G-01-03	0.060	
	下风向 1	2303060-G-02-01	0.070	完好无损
		2303060-G-02-02	0.073	
		2303060-G-02-03	0.080	
	下风向 2	2303060-G-03-01	0.082	完好无损
		2303060-G-03-02	0.087	
		2303060-G-03-03	0.085	
	下风向 3	2303060-G-04-01	0.085	完好无损
		2303060-G-04-02	0.087	
		2303060-G-04-03	0.083	
4 月 4 日	上风向	2303060-G-01-04	0.060	完好无损
		2303060-G-01-05	0.063	
		2303060-G-01-06	0.062	
	下风向 1	2303060-G-02-04	0.083	完好无损
		2303060-G-02-05	0.082	
		2303060-G-02-06	0.080	
	下风向 2	2303060-G-03-04	0.088	完好无损
		2303060-G-03-05	0.087	
		2303060-G-03-06	0.087	
	下风向 3	2303060-G-04-04	0.082	完好无损
		2303060-G-04-05	0.085	
		2303060-G-04-06	0.085	

编制: 罗曼秀

复核: 王仁

审核: 陈

签发: 2023.4.20

日期: 2023.4.20

日期: 202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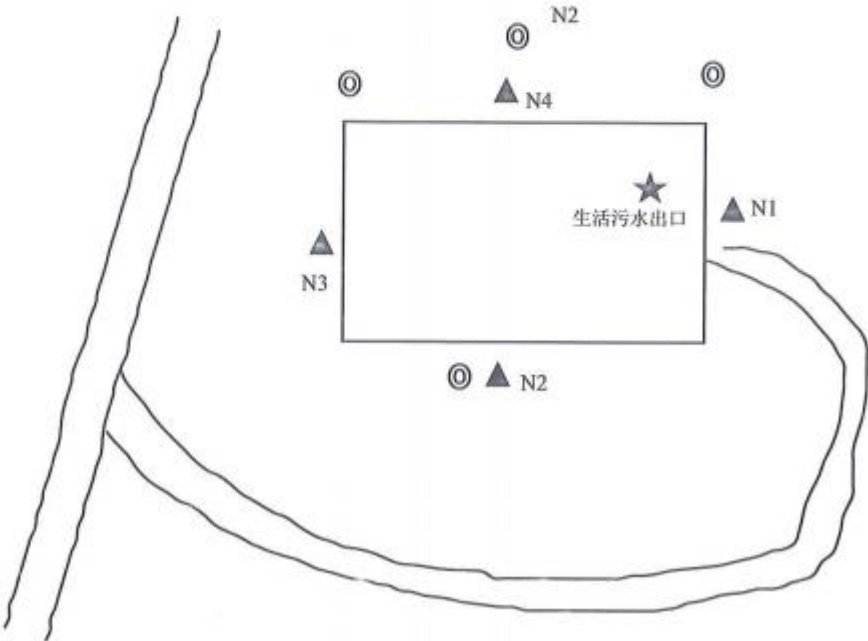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4.20

日期: 2023.4.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4月3日	22.9~24.3	74	99.65~99.81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4
4月4日	22.3~23.1	76	100.89~101.03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6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2023.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2023.12.0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 年 4 月 3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 年 4 月 4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30224-001	2023.04.04-09	71	B22030224	68.4±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30224-001	2023.04.05-10	70	B22030224	68.4±4.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110178-001	2023.04.04-05	34	B21110178	33.0±1.5	合格
氨氮	B22070140-001	2023.04.06	1.49	B22070140	1.48±0.07	合格
总磷	203993-004	2023.04.07	0.345	203993	0.348±0.015	合格
总氮	QJ-2107-001	2023.04.07	10.7	QJ-2107	10.3±0.7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范雪珍	68
谢炘	74
廖宇帆	64
杨文	66

附件 10 固废去向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灌车运输回来的多余商品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承诺不外排。

特此承诺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1 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6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3 月，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2023 年 4 月《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3 年 4 月 29 日，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